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6-2018 年任期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和 2016-2018 年任期考核及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桥支行申请总额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为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中交国际管理约翰霍兰德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的附属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国际）对其全资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同意约翰霍兰德公司在中交国际授权下，以具备业务实质为前提开展以风险锁定为目的金融衍生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塞尔维亚工业园项目提供担保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贝尔格莱德多瑙河中塞工业园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是由中方联营体占比 65%和塞尔维亚政府占比 35%共同组建开发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中方联合体是由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85%（简称中国路桥）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15%（简称中交产投）组成，项目公司由中国路桥并表核算。

1. 同意中国路桥按照在中方联营体的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约为 4,760 万欧元。

2. 中交产投按照在中方联营体的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约为 840 万欧元。

中交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840 万欧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和齐晓飞已回避表决。

5.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国路桥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附属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港湾）投资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简称波哥大地铁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投入资本金约为 2.6 亿美元。

波哥大地铁项目总长 23.96 公里，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 3 个月，其中建设期（含融资）7 年 3 个月，该项目预计为公司带来约 50.16 亿美元的合同额。项目投资及运营大部分资金来自于政府延期支付，公司需要把控成本和工期风险，并做好运营维护。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波哥大地铁项目的自愿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博茨瓦纳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中国交建博茨瓦纳分公司，注册地为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纳米比亚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纳米比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注册为准），注册地为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注册资本金为 1000 纳米比亚元（折合约 72 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施工装备 3 年（2019-2021）投资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施工装备的 3 年（2019-2021）总体投资规划为 97.2 亿元。本次规划之内，规模以上水上施工装备投资及所有陆上施工装备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批；规模以下水上施工装备投资在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关联方租赁费用的议案》

1. 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费用的上限由 14,000 万元调整至 17,000 万元，增加 3,000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和齐晓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交建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项目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